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827874120241258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霍城县第一人民医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水磨沟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医疗维修和保养检测服务	-	-	品牌:	2	项	5000.00	1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0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180个工作日内甲方全部付完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测，检测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中央城10号楼1202室、1203室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

账号:

账号: 107094619908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